

附件

甘孜藏族自治州清洁能源资源开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甘孜藏族自治州重点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结合甘孜州清洁能源资源开发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甘孜州境内从事水电、太阳能、风能、抽水蓄能、高温地热能源资源开发，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凡在甘孜州境内开发利用清洁能源资源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经授权机关授权取得开发权后方可开发建设。

第四条 取得清洁能源开发权的单位、企业和个人，严格按照开发协议或合同约定的开发规模、建设任务、建设时限完成开发建设任务。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由州县人民政府无条件收回开发权，属上级管辖的资源由州人民政府报请上级政府变更开发权：

（一）已经授权开发的水电、抽水蓄能、风电等项目，项目核准后一年内未开发的；

（二）企业资金不足，开发进度达不到要求，限期整治仍达不到要求的；

（三）未严格执行工程项目与生态保护及恢复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造成生态破坏严重，生态恢复不力，

措施跟进缓慢的；

(四) 损害群众利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群众生产生活的；

(五) 未经授予单位批准，擅自转让开发权的；

(六) 光伏、风电项目在签订开发合同后 3 个月内未完成备案的，备案后 3 个月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或未能按项目法人优选申报文件承诺期限全容量并网发电的，除由州人民政府无条件收回开发权外，还将纳入甘孜州不良信用记录，五年内不得参与甘孜州光伏、风电项目开发。

第五条 光伏、风电建设项目实行履约管理。按项目总投资金额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其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与以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各占履约保证金总数的 50%），退还方式：开发合同签订 3 个月内，按要求完成备案后，返还 10%；完成备案 3 个月内按要求开工建设后，返还 30%；按要求全容量并网发电并通过验收后，返还 50%；并网发电一年后，经评估确认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剩余部分。返还履约保证金采取先返还银行保函部分，后返还现金部分的顺序进行。抽水蓄能项目履约管理按照后续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企业资金链断裂、重组、破产等原因造成无力承担清洁能源资源开发建设，确需对外转让的企业或股东，须报州资源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按资金限额提交州人民政府或州委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清洁能源资源开发项目按照国家、省和甘孜州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处理好征地移民、拆迁、安置和补偿等问题，解决好群众生产生活，确保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不受影响。

第八条 建立清洁能源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鼓励项目法人自投产发电之日起，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自愿提取开发利益共享资金用于促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鼓励取得资源开发权企业在可再生能源碳指标交易机制下，共享可再生能源额外收益。

第九条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用综合评价等市场化方式优选光伏、风电和抽水蓄能项目法人，预防和防止出现垄断行为。

第十条 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国有企业在选择入股参建的清洁能源项目前，应当做项目评估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凡在州内开发清洁能源资源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在州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十二条 坚持清洁能源产业富民。

（一）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运营企业主动协调勘察设计单位将 50%以上的电站勘察设计税收留在资源开发地缴纳入库。

（二）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运营企业通过当地注册、当地融资、当地参保用工、优先使用当地劳务用工等方式，增

加财政收入、解决当地就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三）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运营企业将资源开发与乡村振兴、富民惠民、促进当地就业相结合，通过劳务、运输、订单定向培养等方式招录、用好本土人才，提供就业岗位，帮助当地群众增收致富。

第十三条 清洁能源资源开发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省、州规定。水电、风能、抽水蓄能及高温地热发电项目实行核准制，太阳能发电项目实行备案制。未经核准备案的，各类发电项目主体工程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四条 清洁能源项目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严格执行审定批复的设计方案，对擅自更改批复设计方案、违规违法施工和降低质量标准等违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十五条 清洁能源项目各阶段性工程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按国家规定执行。其中，大中型水库电站在进行蓄水验收前，必须完成征地移民拆迁、安置补偿、库区道路复建、土地复垦等工作，否则不予启动验收。

第十六条 清洁能源资源开发企业超出权限开展的资源开发或未取得开发权的资源开发，责令停止开发，限期恢复原状，依法依规追究开发企业或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